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裁定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本公司近日收到(2009)民申字第135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:最高人民法院对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安保险”)申请再审其与本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做出裁决,驳回天安保险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09年2月2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(2009)民申字第00135号:天安保险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与本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,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:

- 1) 裁定撤销本案原终审判决,对本案进行再审。
- 2) 判决申请人天安保险在本案中对本国风塑业承担人民币2,661,107.47元的保险赔偿责任,除前述赔偿金额外,对本国风塑业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详细情况见公司2009年2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诉讼阶段

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一

条第一款之规定做出裁定：驳回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09）民申字第135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0月21日